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吉布提*、索马里*：决议草案

38/...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91号决议及第250/2002号、第275/2003号和第428/12号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以往决议与所有报告，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欢迎厄立特里亚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提交初次报告，

感到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一直不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不允许进入本国，

回顾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的以往报告，同时继续深表关切的是，报告结论显示，有合理理由相信1991年以来厄立特里亚发生了包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括任意拘留、隔离监禁、强迫失踪和酷刑在内的危害人类罪行，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者，

强调每个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推选出的代表参与国家公共事务；对厄立特里亚 1993 年以来一直未举行全国大选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在卡塔尔政府进行调停之后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释放了 4 名吉布提战俘，同时回顾指出，另外 13 名吉布提战俘仍拘留在厄立特里亚，

对厄立特里亚的无限期国民兵役政策及兵役背景下发生的侵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深感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是大量厄立特里亚人试图前往他国的重要原因，

1. 欢迎并赞赏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强调对报告所述持续发生的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性暴力及强迫劳动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缺乏进展深为关切，并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执行报告员的全部建议；

2. 回顾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及该委员会为支持未来问责收集的资料；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改善互动对话并就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

4. 最强烈地谴责据称厄立特里亚政府在普遍有罪不罚的氛围下已经和正在实施的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与践踏人权行为；

5. 重申必须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

6. 又再次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

(a) 停止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停止使用秘密拘留所和隔离监禁的做法；

(b) 尊重每个人的表达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确保自由、公正、平等地诉诸独立、公正的法庭；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禁止使用地下牢房、禁止使用航运集装箱和其他不适当的设施羁押囚犯，同时停止使用秘密拘留地点和非常规及隔离监禁的做法，允许亲属、法律代表和独立监督机制定期探视囚犯，并确保定期且不加限制的就医机会；

(c) 确保及时有效地调查关于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酷刑和虐待，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d) 停止并防止枪杀试图跨越边境逃往国外的厄立特里亚公民的做法；

(e)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G-15”改革小组成员、记者、宗教人士和政治犯，并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得到公正透明的审判；

(f) 废止无限期国民兵役制度，确保保护服役者的所有权利；

¹ A/HRC/32/47。

(g) 确保成立和加入政党的权利，并保障所有公民有权并有机会参与各级政治进程以及在公正透明的民主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同时保证人民的意愿得到自由表达；

(h) 为建立独立、公正、透明的司法系统寻求支持，以确保所有人诉诸司法；

(i) 咨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定稿并执行《1997年宪法》；

(j) 立即停止责令散居国外的厄立特里亚人签署 B4/4.2 表格(所谓“悔罪表”)，按照这一做法，他们须为离开本国前假设犯下的一切罪行承担责任，才有权从厄立特里亚外交使团获得领事服务；

(k) 停止使用敲诈勒索、暴力威胁、欺诈和其他非法手段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或其他厄立特里亚裔人收税，并避免采取这类做法；

(l) 允许独立媒体和独立民间社会组织自由运营；

(m) 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部在行动中被拘留和失踪的人员的所有相关信息，例如身份、安全、福祉与下落，包括 G-15 成员、记者、2013 年 1 月 21 日试图占领信息部大楼事件余波中被拘留的人员以及 13 名仍在押的吉布提战俘；

(n) 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进入厄立特里亚而不受阻碍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7. 请厄立特里亚政府充分尊重传统所有权与财产权相关的地权，包括外国人群的地权，并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任意剥夺财产的行为；

8. 鼓励各国保护并充分关注曾与调查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人员的安全，主要是保护他们免遭报复；

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非洲联盟初步接触，并注意到她关于区域问责机制的建议，² 考虑到调查委员会认为当前情况下混合法庭和真相委员会都不是可行方案；

10. 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资料，说明其余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后失踪的吉布提战俘的情况，以便有关方面确定吉布提战俘的下落和状况；

11. 鼓励工商企业开展适当的人权尽职调查，以查明、预防、缓解企业的人权影响，并说明如何应对这种影响，包括关于使用服役人员劳动的指控；

1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5 号决议，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并介绍书面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报告与大会开展积极对话；

² 见 A/HRC/38/50。

14.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除其他外，有特别报告员、高级专员办事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对话；

15. 请特别报告员评估并报告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以及该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理事会各机制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与合作的情况，在可行情况下制定进度表和有时限的进度表实施行动计划；

16.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准许访问厄立特里亚，并充分考虑特别报告员历次报告中的建议；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口头报告厄立特里亚与办事处合作的进度以及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18. 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考虑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厄立特里亚派驻人员，全面担负保护、促进和监测人权的任务而不受阻碍；

19. 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与合作，确保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尤其是孤身儿童得到保护；

20. 鼓励成员国更加重视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并在可行情况下提供更多资源，为此应加强与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接触；

21. 重申大力鼓励非洲联盟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以及厄立特里亚最新人权状况采取后续行动，为此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启动调查，以便审查和依法惩处调查委员会查明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人；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